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8年3月11日經校務會議訂定

113年7月18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

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彌補現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之不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主辦之定期評量及模擬考等考試。
- 三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，得中止其該節考試並帶離現場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應考前事項

- 五、考生應將桌、椅置物空間清空或桌子反轉，確認抽屜中均無非應試用品(註₁)，書包應整齊放置於導師指定處。

註₁非應試用品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(MP3、MP4等)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/通訊/錄影/照相/計算功能/會發出聲響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(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且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，惟數字不可有根號)。

- 六、副班長在黑板註明：考試時間、科目(領域)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等，並將本要點張貼於黑板上。
- 七、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(鈴或鐘聲響起前)進入教室，依排定之座位，對號入座，遲到考生一律入場，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八、考生須自備文具(註₂)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；如使用墊板、鉛筆盒必須透明，不得有文字或圖樣於其上。非應試用品(註₁)勿攜帶進場，考生考試前如發現誤置者，應於考試開始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註₂自備文具：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(帶)、橡皮擦、2B鉛筆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等。

- 九、考生置放於試場之書包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校方同意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
考試中事項

- 十、監試人員發下試卷及答案卷後，應先書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基本資料未填寫完整者扣實踐卡3卡。
- 十一、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，得於發卷後考試時間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答案卷(卡)以每人一張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如答案卷(卡)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十二、各科試題及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以「答案卷」作答，限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違者該科扣實踐卡3卡；寫作測驗以零級分計分。考生書寫答案

時，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閱卷教師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十三、採用電腦閱卷「選擇題」部份一律以「答案卡」劃卡作答，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答案卡不得折損，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且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，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；答案卡之基本資料欄位劃記錯誤或空白而致電腦無法判讀身份者，則該科扣實踐卡3卡。
- 十四、考生應保持答案卷（卡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。
- 十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十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飲料(水)、嚼食口香糖等，若因身體不適等因素必須在應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於考試前向導師敘明徵得同意並於應試時自行向監試人員報告。
- 十七、嚴禁調換座位及側坐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、挾帶、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，違者依本法附錄一「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」議處。
- 十八、應試期間不得離開考場，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且將試題及答案卷(卡)交監試人員後始准離開，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仍可繼續作答，但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或補考。

考試後事項

- 十九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鐘（鈴）聲一響起，應即放下筆停止作答，靜候收取答案卷（卡），仍繼續作答經制止而停止作答者扣該科成績5分；制止不理者或交答案卷（卡）後強行修改者，除收回答案卷（卡）外，依情節輕重扣10分至20分，寫作測驗零級分，並依情節記警告1至2次。漏寫(劃)基本資料或特殊情況需補寫者，於當場收卷(卡)後洽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二十、考生於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（卡）無誤後始得離場，不得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場外，違者依情節輕重扣10分至20分，寫作測驗零級分，並依情節記警告1至2次。

其他

- 二十一、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報試務會議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- 二十二、考試期間，如遇防災警報，應依學校指示應變，災害復原後，試務調整由試務中心統一宣布。

舞弊及違規處理程序

- 二十三、監試人員監考期間查獲學生舞弊或違規情事，事證具體明確者，由監試人員逕行告知該生舞弊或違規，並記載於「考場記錄表」（附錄二），於該節試務結束後移送教務處後續處理，案情不明確者移送學務處進行調查。
- 二十四、考試結束後，始發現學生疑似舞弊或違規，處理流程同上。
- 二十五、經學校確認有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依附錄一「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」懲處外，並另行通知其家長。
- 二十六、若發生本要點處分原則無法援引之違規情事，將另提請本校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七、考量學生國小至國中就學階段之轉銜，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試場輕違規行為從寬處理。

附錄一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

第一類：舞弊行為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生該科考試零分，寫作測驗零級分，並依情節記小過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。
- 三、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。
- 四、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。
- 五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。
- 六、自誦、交談、小抄、暗號、手勢、作聲提供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
- 七、索取或窺視他人答案。
- 八、其他舞弊行為。

第二類：重大違規行為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生該科依情節輕重扣 10 分至 20 分，寫作測驗零級分，並依情節記警告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交換座位應試。
- 二、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。
- 三、考試正式開始後，經糾正仍強行出場。
- 四、故意損壞答案卡(卷)。
- 五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。
- 六、鐘聲響起考試結束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或交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。
- 七、攜出答案卡(卷)。
- 八、其他重大違規行為。

第三類：輕違規行為

學生輕違規行為，其該科考試、寫作測驗及建議處分依下列原則：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成績處理方式		建議處分
	一般科目	寫作測驗	
一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5 分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	依情節輕重扣實踐卡或記警告 1 次
二、考試進行中，借用他人文具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5 分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	/
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	/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成績處理方式		建議處分
	一般科目	寫作測驗	
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、進入試場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。			
四、於考試期間，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內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	/
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若未解除響鈴功能，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內，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5 分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	/
六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5 分。	/	/
七、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才停止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5 分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	/
八、電腦劃卡不清，或答案擦不乾淨。	以電腦讀卡結果為準。	/	/
九、答案卡劃記錯誤或未劃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	/	/	扣實踐卡 3 卡
十、答案卷基本資料未填寫完整。	/	/	扣實踐卡 3 卡
十一、答案卷未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。	/	零級分	扣實踐卡 3 卡
十二、其他輕違規行為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為限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	依情節輕重扣實踐卡或記警告 1 次

註：上述輕違規行為，一般科目其該科考試扣分以扣減至該科分數 1 分為限，但原得零分之考生仍為零分；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 1 級分為限，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。

附錄二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考場紀錄表

舉報人員：

考試類別	學年度 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 第 次 ☐ 定期評量 ☐ 模擬考 ☐ 複習考				
考試科目			事發教室		
行為學生	☐ 1 人 ☐ 2 人 ☐ 3 人(含)以上(集體)		姓名		
舉報人員	查獲經過				
教務處核定	☐ 事證明確，由教務處逕行議處 ☐ 移送學務處調查(調查結果如下)				
	生教組		學務主任		
	☐ 不予處分 ☐ 依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第()類第()點條款處分如下： 1.()科成績處以： ☐ 零分 ☐ 扣分數()(級)分 ☐ 其他_____ 2. ☐ 小過____次 ☐ 警告____次 ☐ 實踐卡____個×				
	註冊組		教務主任		
會辦單位	學務處	生教組 學務主任			
	導師	(請通知家長並配合實踐卡處分)		任課教師	☐ 請老師於成績匯入後、成績輸入截止日前，自行上校務系統扣分 ☐ 請老師直接扣分後，再輸入校務系統 ☐ 成績輸入已截止，由教務處從校務系統扣分，老師無需處理

